



尊重 and 保障人權 寫入刑事訴訟法

8日，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次會議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審議刑訴法修正案草案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表示，刑訴法修正案草案共110條，將憲法規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刑事訴訟法，對進一步加強懲罰犯罪和保護人民、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八日電】

王兆國指出，刑訴法修法過程中，堅持從國情出發循序漸進地推進刑事訴訟制度的完善，堅持統籌處理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的關係，並着力解決在懲治犯罪和維護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

不得強迫自證其罪

除了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刑訴法修正案的第一條，刑訴法修正案對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和特別程序七大方面進行修改完善，並在其中具體落實「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的原則。

證據制度方面，重點完善了非法證據排除制度，強化證人出庭和保護制度。首先是嚴禁刑訊逼供，不得強迫自證其罪，對採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予以排除，並增加在審理中排除非法證據的調查程序、在看守所內訊問並錄用錄像的制度。其次，規定法院可在必要情形下強制證人出庭作證，但被告人的直系親屬除外；對面臨人身安全的證人及其近親予以保護。

明確逮捕條件和適用監視居住的情形屬於強制措施的修改，如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正哺乳嬰兒、係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唯一扶養人等情形即適用監視居住。

24小時內通知家屬

此外，對採取強制措施後不通知家屬的例外情形進行嚴格限制，除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有礙偵查的情形及無法通知的以外，在執行



▲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作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 新華社

強制措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家屬。

對辯護制度的完善亦被視為本次刑訴法修法的亮點。在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委託辯護人；除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外，辯護律師會見在押嫌疑人不再需經偵查機關許可；律師可查閱、摘抄、複印有關案卷資料等規定，與律師法進行銜接。

在對偵查措施的規範和監督方面，增加了口頭傳喚嫌疑人的程序和詢問證人的地點，並嚴格規範技術偵查措施。此外，增加了當事人、辯護人等對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申訴、控告程序，以強化對偵查活動的監督。

細化死刑覆核程序

審判程序的修改包括調整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明

確二審開庭審理的案件範圍、完善附帶民事訴訟的程序等，並規定除有新的犯罪事實的情況外，原審人民法院不得在發回重審時加重被告人的刑罰。其中，死刑覆核程序具體規定，覆核死刑案件時最高人民法院可訊問被告人並應聽取辯護律師意見，高檢也可在覆核過程中向高法提出意見，高法的覆核結果應通報高檢。

在執行程序的修改上，重點強化檢察系統對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的監督，監獄或看守所的減刑、假釋建議或暫予監外執行的意見應同時抄送檢察系統，檢察系統可向法院或批准機關提出書面意見。此外，增加規定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被暫予監外執行的，監外執行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

特別程序主要針對未成年刑事案件設置附條件不起訴制度及犯罪記錄封存制度。

刑訴法修正案草案亮點

- 作為「憲法的程序法」，刑訴法修改寫入憲法中規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權」。
- 明確不得強迫自證其罪，設置排除非法證人證言的程序。
- 設置證人強制出庭作證制度，但被告人的父母、配偶、子女除外，符合中國「親親相隱」傳統。
- 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不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的例外情形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兩類有礙偵查的情況，相對現行刑訴法較寬泛的「通知有礙偵查」是重大進步。
- 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可由辯護律師提供法律幫助到可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
- 律師偽造罪同案偵查機關迴避的規定。
- 增加當事人、辯護人等對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申訴、控告程序，強化對偵查活動的監督。
- 完善死刑覆核程序，覆核過程中高法可訊問被告人，須應聽取辯護人意見。強化高檢在死刑覆核過程中的監督作用。
- 針對未成年人設置附條件不起訴制度及犯罪記錄封存制度。

（本報記者隋曉姣整理）

人大法工委詳解刑訴法大修 中國沒有秘密拘捕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八日電】8日，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郎勝、全國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壽偉在北京召開中外記者會，圍繞全國人大審議的刑訴法修正案答疑。刑訊逼供、超期羈押、律師辯護難成為關注焦點。

律師偽造罪沒有鬆動跡象

刑訴法修正案對俗稱的「律師偽造罪」作出同案偵查機關迴避的規定，但仍有法學家認為出於程序正義、保護被告人辯護權等考慮，在訴訟進行過程不應追究律師的偽造罪。請問為什麼這次沒有吸納這個建議？就大公報的這一提問郎勝表示，任何人在訴訟過程作偽證都需要進行追究，因此刑法裡專門有針對證人、鑒定人，辯護人、律師及司法人員作偽證的明確規定。

為保障律師的權益和執業環境，這次刑訴法修改特別規定同案的偵查機關不得對「律師偽造罪」進行偵查。至於在本案件終結後再啟動對律師偵查的意見，考慮到複雜的現實情況及律師涉嫌較嚴重犯罪的情形，為維護司法公正沒有採納。

「但律師涉嫌偽證的案件，由本案偵查機關以外的其他偵查機關辦理可以保證案件得到公正處理。」郎勝強調。

修改重人權 細節待改進

進步之處

- 人權保護**：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刑訴法，落實《憲法》原則，是向優先保障人權方向的重大進步。
- 禁自證其罪**：確立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這是對原「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舊刑訴法觀念的修正。
- 刑訊逼供**：規定了非法證據排除制度。對中國刑事偵查和審判中約束違法證據的效力，限制刑訊逼供的嚴重狀況，都將起到長遠的作用。
- 禁秘密逮捕**：在強制措施當中，完善逮捕條件和人民检察院審查批准逮捕的程序，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不通知家屬的例外規定。在遏制「秘密逮捕」、「秘密偵查」上具有重大進步。
- 律師權利**：擴大和保障律師的會見權、閱卷權、偵查階段介入權。明確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可以委託辯護人。
- 死刑覆核**：加強公開審判的規定。明確第二審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範圍，對死刑覆核程序作出更加細化的具體規定。

有待改進

- 秘密逮捕**：秘密逮捕條款沒有完全取消，只是嚴格限制不通知的範圍。意味為「秘密逮捕」留口子。
- 律師偽造罪**：《刑訴法》38條律師偽造罪沒有任何鬆動的跡象，沒有任何觸及。
- 檢察院的偵查權**：應當取消檢察院的偵查權、檢察院必須只保留起訴職能，將偵察權轉移給公安機關，但這次大修沒有觸及。
- 逮捕權、羈押權**：批准逮捕權、羈押權仍有改進。
- 秘密偵查**：秘密偵查問題可能入法。監聽監視等秘密技術偵查問題，會嚴重危及公民自由權利。
- 死刑覆核**：死刑案件核准程序審判制未被接受，對死刑的審核意見的聽取，新證據如何質證，如何抗辯採信，死刑的公開宣告，家屬的臨終會見權，遺體處理權，都沒有進行嚴密的規定。
- 贓物查處**：偵查財物不能事先處置，贓款贓物隨案移送，沒有進一步嚴格和明確。為執法中違法強行處理公民未確定違法的合法財產，繼續提供了可能。無法制約現在已經發生的嚴重問題。

搜狐網

案前兩次審議時的一大爭議點，郎勝表示，二者並不存在矛盾。他解釋，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是國內刑訴法一貫堅持的精神，為進一步防止刑訊逼供，這次修法明確規定不得強迫自證其罪，這是對司法機關的一個剛性的、嚴格的要求。至於規定犯罪嫌疑人應當如實回答是依據刑法的規定，郎勝指出，根據刑法，如果犯罪嫌疑人如實回答了問題、交代了罪行，可以得到從寬處理。刑事訴訟法作為一部程序法，要落實這個規定。二者從兩個角度進行規定，並不存在矛盾。

他同時表示，為非法證據排除制度的落實，本次刑訴法修法專門規定了公檢法各機關排除非法證據的義務以及在審判階段具體的程序。「審判階段是整個刑事訴訟當中認定事實、定罪量刑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專門對這個程序作出具體的規定，便於操作」。



▲本報記者隋曉姣8日向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郎勝提問 本報攝

司法界委員：修法有突破

【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八日消息：全國政協委員、原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張耕8日在北京指出，修改刑事訴訟法就是為了準確懲治犯罪，有力保護公民合法權利，說到底是個保護人權的問題。

他表示，「尊重和保護人權」寫入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憲法原則得到充分體現，對指導司法實踐意義深遠。此項修正案草案具有三個亮點。

其一，草案強化了對偵查等刑事訴訟各階段進行監督的規定。如偵查階段，草案規定檢察院進行批捕時可以訊問犯罪嫌疑人，以了解更多情況來判斷是否需要逮捕。修改後，有關監督的規定大大增加，有利於辦案更扎實、體現公平正義。

其二，對律師辯護權給予更多保護。修改後的草案規定，律師憑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法律援助公函，有權會見當事人，只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案件受到限制。

其三，排除非法證據的相關規定更加嚴格。草案規定，「違反法律規定收集物證、書證，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相關規定對證據審查、運用做了很明確的規定，有利於確保司法公正。

將刑事訴訟法草案與第一、二次草稿進行比較，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原司法部部長張福森表示，這次修改有四方面重大突破。

首先，較好體現了公安、檢察、法院等機關相互制約的關係。其次，證據制度做較大修改、突破，以程序公正保證司法公正，對於減少冤錯案也有很大推動。第三，辯護制度方面，草案吸納了律師法很多明確規定和要求，有助解決律師會見難、調查取證難、閱卷難問題，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第四，確立刑事和解制度。



▲女檢察官8日就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接受媒體採訪 中新社

律師委員：辯護權獲保障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八日電】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寧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說，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改，將律師的辯護工作權利具體化，死刑覆核有了專門程序性規定，將對當事人採取強制措施後不及時通知家屬的特殊情況限制到最小，這都有助保障程序正義、尊重和保障人權。

于寧表示，刑訴法於1979年制定，1997年通過修正案，此次進行第二次修正。這是刑訴法的三座里程碑。總體來看，律師作用越來越大。1997年修正案只規定律師可以提供諮詢和幫助，這次明確賦予辯護人的地位，為刑事辯護律師的工作帶來很大的支持與保障。

他同時指出，近年來，律師從事刑事辯護業務數量有所增長，但總體上相對刑事訴訟的需求還存在較大的差距。2010年全國律師達到20萬人，辦理刑事案件53萬宗，人均不足3宗，有半數以上的刑事案件沒有律師辯護。

辯護律師可調查取證

于寧說，造成律師參與刑事辯護積極性不高的原因之一，是目前追究辯護律師偽造罪造成的高風險問題。沒有考慮辯護律師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在實踐中等同於對一般公民涉嫌偽造罪進行追訴，結果導致刑事訴訟控辯雙方權利作用的嚴重失衡，剝奪其辯護人資格，以致影響控辯雙方地位、權利平衡，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刑事審判的質量，律師界對此反映強烈。

他建議，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對追究辯護律師涉嫌偽造罪設定特別程序。即使辯護律師的行為涉嫌犯罪需立案查處的，也應交由該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

全國人大代表逄珣生律師指出，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律師在偵查階段沒有調查權，只能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答法律問題，並提出申訴和控告。修正草案有了很大進步，律師可以隨時會見被採取強制措施羈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重要的是在這期間可以進行調查取證。這是很大的進步，有助於避免冤假錯案。

網民反應

- 神龍敢死隊**：充分尊重人權，律師的作用應充分發揮出來。
- 劉維揚**：廢除強迫主動認罪和家屬包庇是文明的進化。
- 小魚摩羯座**：總算有進步！關鍵看如何實施。
- 神馬的子民**：未成年人犯罪記錄封存制度一條很人性化。
- 深山來客**：修改得就有所進步，期待以後慢慢完善。
- 小笛子**：再嚴的法律得要人去執行，執法不嚴而導致貪贓枉法者前赴後繼。所以依法治國必須從嚴查處違法亂紀的人！嚴懲腐敗，明確責任，決不徇私枉法！真正實現社會主義法治國家！